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声 明

作为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2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23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4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5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25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5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25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9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7
一、工作安排.....	37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38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4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Medicom Softwa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赖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623.0032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邮编	610041
电话号码	028-85138307
传真号码	028-851747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edicom.com.cn
电子信箱	zhangzhiling@medicom.com.cn
董事会秘书	张芷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翻译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专业从事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临床合理用药领域，为客户提供覆盖临床诊疗全流程的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该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

公司在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领域已经建立长期的领先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覆盖医院 5,300 余家，占全国医院总数比例超过 14%，其中三甲医院 1,2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比例超过 70%；复旦版《2021 年度中国医院

排行榜》前 100 家医院中，公司产品覆盖 61 家，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根据千里马招标网统计的全国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公开招投标数据，最近四年公司合理用药相关产品中标率均为行业第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8,752.24	77.68%	14,436.46	77.83%	11,767.06	75.08%	9,456.50	74.98%
其中：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	1,826.66	16.21%	3,303.23	17.81%	3,394.18	21.66%	2,840.05	22.52%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PR）	3,685.59	32.71%	5,834.68	31.46%	3,395.87	21.67%	2,303.98	18.27%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SSPA）	1,942.70	17.24%	3,467.12	18.69%	3,483.48	22.23%	3,277.87	25.99%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	494.85	4.39%	846.63	4.56%	896.4	5.72%	782.97	6.21%
智慧药学服务平台（PASSPIP）	587.05	5.21%	563.67	3.04%	318.75	2.03%	72.75	0.58%
其他	215.39	1.91%	421.14	2.27%	278.39	1.78%	178.89	1.42%
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	2,336.53	20.74%	3,723.25	20.07%	3,306.52	21.10%	2,387.35	18.93%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78.88	1.59%	389.03	2.10%	599.08	3.82%	767.8	6.09%
合计	11,267.65	100.00%	18,548.75	100.00%	15,672.66	100.00%	12,611.66	100.00%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不断深耕临床合理用药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形成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医药知识库及临床合理用药产品研发中。公司全部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与服务
1	智能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	该技术通过模拟临床合理用药专家的判断思维方式,对患者基本信息、用药信息、检验/检查结果信息等进行综合判断,构建出30多类审核模型,根据审核模型判断处方(医嘱)是否存在不合理用药问题,并据此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	(1) 规则库完善程度高。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以公司自主开发的医药审核规则库为基础,将180多万条审核规则分为30多个审核模块,能对20万余NMPA批准上市的药品进行审查,覆盖用药合理性、适宜性、规范性审查,全方位监测用药问题。 (2) 规则自定义程度高。药师在系统规则库的基础上,可对规则进行个性化的调整,支持包括豁免、调整黑白名单、自定义新规则、调整警示级别、屏蔽系统规则等9种类型的自定义操作,帮助医院快速建立适合本院的审方规则。系统优先采用药师自定义的个性化审方规则库,无个性化规则时启用系统规则审核。 (3) 权限与痕迹管理完善。规则构建技术会自动记录并保存授权用户对授权范围内规则库的调整操作,管理员可在后台查看该用户的操作详情。 (4) 扩展能力强。规则构建技术作为公司8个产品的核心组件,能够在药物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处方点评系统、药学监护系统中实现自动对处方(医嘱)不合理用药的预警和提示。 (5) 稳定性高。规则构建技术经过大量用户长期使用,稳定性强,可良好支持10,000人以上的门诊流量。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基于智能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相比其他产品具有稳定性强、审核规则数量大等优点。	本技术的设计开发主要依据《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能够全面切合医院处方审核工作的实际需求。在审核逻辑的精细度和深度上,本技术总结了上千家医院信息系统特点,并持续依据医院的业务需求对审核模型进行完善优化,使得审核逻辑能够满足不同医院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适应性。	自主研发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互联网审方系统; 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2	问题处方(医嘱)智能干预技术	该技术适应医疗机构的多种审方流程和管理模式,通过与院内多种信	(1) 审方模式具有多样性。该技术可根据医疗机构的管理要求和岗位设置,自由切换管理模式,支持按任务、处方、药房、各重点关注条件等不低于10种任务分	在人工处方的应用场景中,由于不同医院的药师数	自主研发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与服务
		息系统进行实时数据交互，能在毫秒内对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多维度的智能判断，提示存在的不合理问题，提供多样化的精准干预建议，为医疗机构开展审方工作评价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配模式供用户选择，确保审方工作不受人为主观因素干扰，满足处方（医嘱）多级审核、分类审核的需求，有效保证审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2）支持设置自动审方功能。在复杂的诊疗活动中，该技术支持用户针对不同情况的处方（医嘱）按自动拦截、自动拒发、自动干预、自动监测等不低于 5 种自动审方模式。与人工审方相比，整体审方效率提高约 90%。 （3）提高人工审方的效率。用户可根据人工审方特点和自身使用习惯，设定审方超时时间、任务获取方式、任务提示音、审方意见模板等，最大化提升用户人工审方体验，提高人工审方效率。 （4）全程全细节的管理审方版本和审方过程。该技术通过详细记录处方（医嘱）在医生修改前后的差异，药师审核内容的变化过程，以及对药师人工审方做质量评价和结果一致性评价等多种方式，解决了医疗机构对处方（医嘱）进行全面回顾性核查的需求，对医疗机构提高处方（医嘱）合理率和开展质控工作起到重要的作用。 （5）为医生和药师搭建双向交流的渠道。本技术通过 PASS IM 工具，让医生和药师可针对当前患者的情况，就处方（医嘱）存在的潜在不合理问题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尽可能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量和工作安排存在差异，使得人工审方管理模式也不完全相同。智能干预技术能够契合不同用户的审方工作流程，帮助用户迅速融入相应审方角色，在处方（医嘱）正确性和规范性的把控的环节中做出高效、高质量的评判。		
3	合理用药自定义规则引擎技术	该技术实现合理用药规则的自由自定义。用户无需掌握编程技术，而只需使用自然语言即可灵活设置符合自身	（1）该技术模拟人脑的思维模式，利用模型构建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使用图形化的可视方式直观展示合理用药规则的逻辑关系，支持自由拖拽、组合等方式，方便用户根据药品管控需求自由的设置审核流程和审查效果。 （2）该技术运用了公司自主研发	在日常审方过程中，药师常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系统默认规则进行修订、	自主研发	互联网审方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智慧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与服务
		需要的个性化合理用药规则，还可以对公司合理用药产品内置的医药审查规则库做个性化调整。	的阶梯状自定义工具，提供审查规则-系统规则屏蔽-系统自定义规则-自由自定义规则，医疗机构可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自定义模式，便捷、灵活地建立符合实际临床情况的个性化审查标准。 （4）该技术内置了结构化的 86 个处方或医嘱相关属性，可组合设置规则，实现自定义规则的精准、精细管控。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基于合理用药自定义规则引擎技术研发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相比其他产品具有自定义用药审核规则操作方便，药师不经培训即可掌握的优点。	优化和补充。合理用药自定义引擎技术为用户提供了完善和补充规则的工具，使合理用药审方系统更能适应医院的实际需求。		学服务平台
4	基于 AI 的药品说明书合理用药审核规则库自动化收集技术	该技术运用 AI 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人工收集的大量说明书合理用药审核规则历史库进行解析、机器学习后，自动完成新增说明书中的合理用药审核规则的编辑，最大化的节约了规则收集和维持的时间，提高了公司医药审查规则库的维护效率。	该技术运用 AI 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技术构建用药规则模型，再将大量的说明书用药信息原文以及相对应的人工已编辑的合理用药审核规则信息导入用药规则模型中进行学习、训练，从而使模型能够模拟数据编辑人员理解、分析药品说明书用药信息，将其转化为合理用药审核规则的思维过程和行为。经过测试和评估，该技术处理数据能够使数据编辑人员的工作效率提高约 98%，且编辑后的规则正确率达到 95% 以上。数据编辑人员可自定义创建训练模型，可创建儿童用药、老人用药、相互作用、配伍浓度等共 7 种类型的合理用药审核规则自定义编辑的模型。 与传统人工收集处理说明书审核规则相比，本技术可保障医药审查规则库快速更新，实现对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每年 4 次的更新频率。	该 技术 是保障医药审查规则库快速更新的核心技术，通过持续对医药审查规则库进行更新，能够确保规则库的新颖性和全面性，减少临床不合理用药率，降低药源性疾病及药品不良事件的发生。	自主研发	合理用药审核规则库
5	处方点评模板管理技术	该技术可为用户的新点评需求或新点评项目快速创建一套点评模板，	（1）灵活性高。该技术支持自定义或修改点评模板， 提供了 28 项专项点评功能 ，满足用户根据国家点评政策进行各种专项点评工作的需求。 除已内置的专项点评	该 技术 设计开发主要依据《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	自主研发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与服务
		实现点评抽样、自动点评、药师点评、专家复核、医生确认、点评统计等功能。在保证用户点评流程统一性的情况下，该技术又能根据用户不同点评要求，满足其对各类专项药品点评特色内容的需求。	功能外，该技术提供了自定义或修改点评模板的功能，以适应医院的个性化点评需求。在未采用本技术的情况下，医院增加个性化点评模块，从需求提出到功能落地，至少需要 1-3 个月。而采用本专项点评模板的定制技术，医院可在 1-2 天内完成定制工作，从而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开发资源的浪费。 （2）自动点评。该技术内置处方审核功能，能够由系统自动进行处方点评，帮助药师快速掌握处方（医嘱）的不合理问题，减轻用户点评工作强度。自动点评范围包括全处方点评和专项药品点评，专项点评模式覆盖率高达 100%。 （3）闭环管理。该技术为用户形成了药师初评、专家复核和医生确认的闭环管理流程，保证了处方点评工作的准确性，并确保点评结果为临床服务。 （4）留痕管理。该技术能自动记录并保存历次人工点评结果，保证有迹可循，有证可查，对点评结果质量进行有效监控。 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行业内能提供多种专项点评功能的公司较少，大多数只能在一个点评模板上，通过筛选药品方式来实现药品点评功能，不能满足专项药品专项点评的需求。	（试行）》中关于处方点评的要求，能够全面切合医院处方点评工作的实际需求。该技术提供多种处方点评类型，包括抗菌药物点评、基本药物点评、出院带药点评等，能够满足充分满足医院的处方点评需求。		
6	医药信息查询库构建技术	该技术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了一个智能的知识库维护平台，为公司的数据人员按照一套完善的数据收集、评价、编写、审核流程和规范体系，采用科	（1）内容专业。该技术建立的知识库内容专业可靠，每条数据都有文献标注，均有证可循、有据可查。 （2）智能校验。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37 个智能数据评判、编辑、维护和发布平台，可在数据评价和整合编辑全过程中采用统一的医药专业标准术语和专业规则，智能校验知识点不同表述 200 种以上，实现数据标准化编辑、评	随着医药学行业的不断发展，医院专业人员对于高质量医药信息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利用该技术构建的知	自主研发	合理用药信息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与服务
		学统一的证据评价方法和循证证据评分工具来筛选可靠的数据提供了帮助。该技术较大的降低了公司的人工编辑、审校和产品发布成本。	价和智能纠错。相较于普通人工处理方式，利用这项技术，数据校验效率可提高 80%-90%，纠错率可稳定达到 98%以上。 （3）实时性强。基于完善的数据源追踪、数据维护和发布流程，当原始数据更新时，知识库内容也实时更新。 （4）自动发布。该技术构建的知识库可以根据规则自动发布至产品中，保证公司各产品数据能够按月更新。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行业内部分医药信息知识库仍采用人工编辑和审校的方式进行构建维护，数据发布周期长，时效性也不高，而且还可能会有知识库之间术语、标准不统一的情况出现。利用该技术，可以使公司知识库在医药信息数量、质量、时效性方面，保持行业领先。	识库，公司能够给药师、医师、护士等专业人士，提供一个高质量、更新及时以及使用方便的知识库系统，辅助他们更好地进行临床决策。		
7	医院处方集自动生成技术	该技术以公司医药知识库为基础，帮助用户快速制作电子版和纸质版的药品处方集，并实现药品处方集的实时更新，降低了人工维护成本。	（1）自动生成文档。该技术可自动生成医院处方集的内容，利用 docx4j 技术以及自定义文档排版功能，快速在线生成 word 或 excel 格式的文档，为用户制作印刷版处方集提供帮助。 （2）自动升级内容。该技术自动根据医院药品的品种变动，自动更新处方集中的药品内容。 （3）灵活性高。该技术支持自定义处方集的所有内容，包括药品信息、疾病治疗信息、医院管理信息等。 根据市场情况调研，部分医院在制作本院处方集时，仍在采用由药师自行查找资料编辑后打印的方式，导致处方集制作周期长（1-3 个月不等），当用药品种变化后，还需重新排版印刷，增加成本，且存在不能在线查看，使用不方便等问题。利用该技术，可以帮助医院在 1-2 天内完成处	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的药品处方集。利用该项技术，能帮助医院快速生成个性化的本院处方集，且能自动升级，实时更新，全面满足医院的处方集制作需求。	自主研发	处方集管理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与服务
			方集制作，医院用药品种如有变化，也能在 1 天内完成相应的内容更新，能大幅提升医院的处方集制作效率。			
8	智能药学监护技术	该技术基于对患者的全方位信息的整合和梳理，根据不同的筛选条件构建风险智能预警模型，为用户在实际诊疗活动中及时提示潜在的患者风险和监护重点。	（1）精准定位。该技术可根据 20 多种条件及复合条件，支持设置多条件联合逻辑，可从药品属性/分类、用药天数、检验检查结果、生命体征数据、诊断、非药疗医嘱、手术等多个维度出发，设置等于、包含、数字比较、排除等不同逻辑的筛选条件，针对性查找需进行药学监护的患者。 （2）智能监护。该技术自动抓取患者每日病情、生理指标的变化情况，结合风险智能预警模型，为用户智能提示需重点关注的药品指标、检验指标、检查指标、体征指标、ADR 监测指标、特殊病理生理指标等 10 多种指标与监护要点，并自动推荐 3 种监护级别。 （3）智能评估。该技术自动抓取并根据 10 余种用药建议判断模型及 30 多条具体规则分析医生是否根据药师建议调整医疗行为，比对医疗行为的前后变化，智能评估医生采纳情况及临床干预效果。 （4）带教管理。该技术支持在监护日志、监护计划、入院评估、药物重整、用药建议、用药咨询、用药指导、精准药学、药物治疗总结等 9 个监护模块中精确控制学员的操作及查看权限，后台识别并标记学员数据，确保学员数据不会影响系统正式数据。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行业内同类公司对药学监护项目模块的划分均不及公司完善细致，多数都缺少一个或多个药学监护模块的功能。同时，未见同类公司有关于医疗行为智能评估、带教管理两种功能的介绍资料。	该技术协助药师进行日常药学监护工作及带教工作，将复杂的监护及带教工作按各项目流程拆解，使工作化繁为简。药师可根据自己的专业设置个性化的监护规则，由系统锁定需关注的患者及具体指标，极大地提高了药师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与服务
9	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号检出技术	该技术可以从患者医疗大数据中自动挖掘药品不良反应疑似信号,帮助药师及时发现、解决临床用药潜在或实际存在的用药安全问题。	(1) 监测技术丰富。该技术根据用户拟监测事件的特点以及医疗大数据的实际情况,采用 NLP 技术对检验文本、单点/多点检验值、检验幅度、检查文本、诊断、缓解药品、EMR 等 8 种类型的医疗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和监测,识别药品不良反应描述、药品信息、异常检验、检查信息和诊断信息,从而发现疑似病例。 (2) 应用场景丰富。该技术既可以满足用户每日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需要,还提供针对性的药品不良反应回顾性分析功能,用户可针对具体药品、具体规则对特定范围的患者进行监测。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相比于其他将各种医疗数据组合筛选的竞争产品,该技术可对原始医疗数据进行一定处理再进行监测,比如检验上升/下降幅度监测,帮助用户更直观地设置监测指标。	该技术为院内药品不良反应自动监测提供了工具,可通过各种医疗数据之间的组合,设置自定义规则,医院可自行设计更贴近本院的监测规则。	自主研发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
10	医院数据采集和管理技术	该技术能对医院数据进行抽取、同步、清洗、汇集,实现针对医院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汇聚和管理等功能。	(1) 多数据源。该技术支持从 7 种以上数据源中采集和同步医疗机构相关数据内容,数据源包括 HIS、LIS、PACS、EMR、NIS、手麻系统以及医院数据中心等。 (2) 适应性好。该技术支持定时和实时两种数据同步模式,且支持数据集、XML、Json、HL7 等 4 种数据格式。系统以 XML 技术为基础,借助可扩展样式表转换语言(XSLT)技术,实现了从多样化的输入格式转换到标准化的输出格式。这使得不同数据源之间的数据能够无缝地转换和同步,确保了数据的一致性和可用性。 (3) 数据高关联性。通过整合患者历次就诊数据,建立患者就诊相关的数据集,保证数据间的关联性。 (4) 数据实时性强。该技术根据	该技术是公司众多医疗信息化系列产品的基础,是公司产品底层数据收集和整合的最优解决方案。在公司利用各产品优化医疗流程、加强医疗决策、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等方面,该技术均发挥了重要作	自主研发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智慧药学服务平台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临床药理学管理系统; 住院药理学监护系统; 药学咨询管理系统; 药品不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与服务
			医疗机构业务数据特点，构建了实时采集数据业务流程，实现在不影响医疗机构业务效率的情况下，实时自动获取并同步数据，一般情况下可实现每毫秒可自动采集超过 1000 条记录。 （5）数据高可靠性。该技术在数据同步过程中，可自动校验数据缺失、规范性等 600 多项元数据的能力，自动清洗不符合规范的数据或错误数据。 （6）数据脱敏/加密处理。针对患者个人信息中的敏感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地址等）通过脱敏、加密和水印处理等方式，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通过这些技术手段的综合应用，系统能够可靠地保护患者的隐私信息，确保其不会被未经授权的人员获取或滥用。	用。		不良反应智能监测系统
11	患者病生状态评估及自动管理技术	该技术以专项数据库为基础，为特殊病生状态的患者进行自动评估，为离院患者进行专项管理。	（1）该技术利用 NLP 和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提取患者基本体征、主要诊断、医嘱、重点检验项目结果等信息，利用公司 1000 多个医疗常用评估公式，实现患者信息的自动获取与评估。 （2）该技术通过拆分患者病生状态评估工具和管理工具单位的方式，提供自定义组合，用户可结合自身管理习惯，在与实际医疗信息同步的情况下，实现对不同病生状态的评估和自动管理。利用该技术，可满足 90% 以上用户的个性化评估和管理需求。	该技术可为医院开展药学门诊和居家用药服务工作提供信息化工具，满足医院为离院患者开展药学服务的需求。	自主研发	智慧药服平台
12	患者医疗数据整合及全息展现技术	该技术实现多系统、多院区、多机构中患者医疗数据的整合，以时间为轴线，将患者信息进行重新组合展示，帮助用户全面了解患者病情变	（1）该技术以患者为核心，综合患者院内医嘱、检验、检查、手术等诊疗信息，住院监护记录、药学门诊记录、居家管理记录等药师服务记录，以及患者院外用药情况、不良反应情况、用药咨询记录等信息，形成患者完善的医疗档案，全面体现患者的整个治疗历程。 （2）该技术直观展示患者的治疗	药师在开展药物治疗管理和居家服务时，需要全面了解患者情况。该技术全面地展示了患者的医	自主研发	智慧药服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与服务
		化和全程诊疗行为，辅助用户做出临床诊疗决策。	方案调整与治疗效果变化过程，以便利药师评估患者的病情严重程度，为患者后续治疗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通过对治疗方案与治疗效果的对比展示，能提高医院与患者的沟通效率，有助于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3）该技术可作为数据挖掘的底层架构，为实现高级数据提取、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持以及为其他产品的功能实现及数据查询提供技术支撑。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市场调研，公司是行业内率先实现患者医疗数据整合及全息展示的公司之一。	嘱、检验、检查等诊疗信息，能够直观展示治疗方案与疗效之间的动态变化关系，方便药师开展工作。		
13	医疗自然语言分析技术	该技术是医院数据分析、临床数据挖掘的基础技术。针对非结构化的电子病历，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以将电子病历中的核心内容进行结构化处理。	该技术为基于深度学习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在高质量人工标注的语料库训练模型的基础上，实现电子病历中数百种医疗实体及实体关系的准确提取，提取后的实体及实体关系即是电子病历的结构化数据。经过大量电子病历的数据积累及标注结果的人工审核，针对不同医院的各种结构的电子病历均有较好的识别效果。与传统的关键词提取技术相比，该技术可使医院合理用药审查更准确、临床数据挖掘覆盖面更广。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市场调研，行业内大部分合理用药信息化公司，包括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的公司，均未采用电子病历的数据，公司是少数采用了结构化电子病历的数据进行审核和点评的公司之一。	电子病历作为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基础数据库，需要利用该技术将以自由文本形式录入的电子病历进行结构化解析后，公司才可以进一步挖掘可供临床决策、风险预警、科研分析的数据。	自主研发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智慧药学服务平台；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14	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MK.NET Framework）	该框架包含.NET产品应用开发框架、业务框架、基础组件、业务组件及多种中间件，可为公司内部.NET	（1）利用微软 Entity Framework 框架能够减少开发人员对 SQL 语句的直接编写，减少拼写错误。同时，MK.NET Framework 在 Entity Framework 的基础上还大量封装易于使用的特性，为业务的快速开发和最终产品的稳定性提供基础。（2）集成自研缓存技术，	通过运用统一的基础架构和工具，该技术可以帮助公司对医疗机构的业务需求作出	自主研发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药师审方干预系统；临床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与服务
		产品开发人员提供统一的基础架构和工具，保证产品的快速开发和迭代，目前该框架已应用到所有.NET产品中。	实现缓存间依赖管理，当某个缓存更新时能自动更新相关依赖缓存。同时，对慢资源访问实现防击穿管理，减少CPU和线程的大量占用。（3）集成自研线程多路复用技术，避免访问高峰时因使用线程数量过大而出现服务不可用问题。（4）自建组件管理服务，实现在开发过程中自有组件及第三方组件自动发现和引用，使不同产品团队间的合作更容易。	快速响应。		学管理系统； 住院药 学监护系统； 药品不良 反应智能 监测系统 等
15	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套件系统（MK.Java Framework）	该套件系统包含应用开发框架、业务组件工具以及各种分布式中间件，为公司内部的Java产品开发人员提供统一的基础架构与工具，使产品线上所有产品保持架构的一致性、产品的安全性、模块的兼容性和开发的快捷性。目前该框架已经应用到所有Java产品中。	（1）基于Spring Cloud标准扩展而成产品统一可嵌入的微服务框架，提供服务发现，配置管理，智能路由，负载均衡，日志追踪，消息队列，分布式定时任务，产品间加密通讯等技术支持。进而实现产品的可集群部署，以支持水平扩展，主备容灾，不停机升级等功能。（2）集成认证服务，为各个产品提供统一、安全及个性化的权限与认证服务。通过令牌校验，对各产品实现模块级的权限与使用时效管控。（3）集成多种数据源连接处理与Orm框架，用于支持产品适配各种关系型与非关系型数据库，减少开发人员对数据库的适配工作。提供统一的缓存，日志，文档处理，数据安全等控件，从框架层面支持各产品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随着医疗领域的发展，软件所需要提供的服务功能也在不断扩展变迁。该技术用于支持医疗软件开发与运维的规范化、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自主研发	智慧药 学服务 平台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划分依据为：（1）核心技术产品的设计或生产主要依托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2）核心技术产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业务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相关的业务收入	11,267.65	18,536.36	15,632.13	12,611.66
营业收入	11,267.65	18,548.75	15,672.66	12,611.66
核心技术相关的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93%	99.74%	100.00%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095.47	3,952.20	3,908.21	3,520.12
营业收入	11,267.65	18,548.75	15,672.66	12,611.66
研发费用占比	18.60%	21.31%	24.94%	27.91%

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73.99	94.20%	3,676.47	93.02%	3,648.99	93.37%	3,124.93	88.77%
折旧与摊销、房租物业费	82.68	3.95%	163.30	4.13%	150.93	3.86%	136.11	3.87%
资料及翻译费	21.77	1.04%	68.48	1.73%	22.14	0.57%	10.55	0.30%
软件服务费	7.29	0.35%	15.48	0.39%	15.50	0.40%	16.44	0.47%
差旅及交通费	5.84	0.28%	5.83	0.15%	44.92	1.15%	45.26	1.29%
股份支付	-	-	-	-	-	-	164.86	4.68%
其他费用	3.90	0.19%	22.65	0.57%	25.72	0.66%	21.97	0.62%
合计	2,095.47	100.00%	3,952.20	100.00%	3,908.21	100.00%	3,520.12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0,459.91	36,715.77	25,716.82	21,23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28	1,149.95	1,499.27	393.91
资产总计	41,472.19	37,865.72	27,216.09	21,628.69
流动负债合计	16,161.14	16,945.26	15,541.07	12,612.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2	425.84	723.95	37.08
负债合计	16,355.17	17,371.10	16,265.03	12,64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17.02	20,494.62	10,951.06	8,97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17.02	20,494.62	10,951.06	8,979.04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267.65	18,548.75	15,672.66	12,611.66
营业利润	5,095.03	7,972.98	5,510.14	4,243.36
利润总额	5,094.88	7,968.23	5,505.31	4,241.24
净利润	4,622.40	7,233.55	5,066.17	3,87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22.40	7,233.55	5,066.17	3,877.2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03	7,110.60	7,375.00	6,64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98	-13,572.02	-2,299.88	-4,86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3	2,437.16	-3,880.24	-1,33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2	-4,024.27	1,194.88	441.0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	2.17	1.65	1.68
速动比率（倍）	2.43	2.08	1.57	1.59
资产负债率	39.44%	45.88%	59.76%	58.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7	3.64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3	4.69	4.89	4.35
存货周转率（次）	1.64	2.77	2.83	2.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17.78	8,394.07	5,653.55	4,364.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2.40	7,233.55	5,066.17	3,877.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99.52	6,585.78	4,685.73	4,003.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0%	21.31%	24.94%	27.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6.67	6,375.59	483.13	30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	1.26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72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21	1.3152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21	1.315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1,472.19 万元，净资产为 25,117.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11.66 万元、15,672.66 万元、18,548.75 万元和 11,267.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77.23 万元、5,066.17 万元、7,233.55 万元和 4,622.40 万元，营收规模与医疗信息化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限。在经营过程中，若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医疗机构需求等出现不利变动，受制于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约束，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不稳定、业务结构变动等经营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医药学和计算机软件交叉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2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7.41%。随着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加大对临床合理用药领域的投入，临床合理用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业人才争夺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及良好的研发平台，可能导致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信息化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和研发创新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分别 7,377.67 万元、9,611.42 万元、10,128.83 万元和 5,448.20 万元（不包含股份支付和存货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29%、79.47%、79.96%和 77.76%。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且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和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因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作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除此之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44.8	439.13	298.93	255.97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	1.64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0.82	460.47	412.59	351.09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639.61	1,733.39	1,795.12	1,339.86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购置加计扣除优惠	-	5.22	-	-
合计	1,286.87	2,638.21	2,506.64	1,946.92
利润总额	5,094.88	7,968.23	5,505.31	4,241.24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26%	33.11%	45.53%	45.90%

若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特别是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8.57%、77.16%、79.30% 和 80.74%，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公司终端客户以医院为主，若未来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终端医院限制相关采购价格，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毛利率受人工成本、项目实施费用等成本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26.12 万元、156.73 万元、185.49 万元和 112.68 万元。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12.51 万元、3,394.85 万元、4,514.46 万

元和 6,073.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9%、13.20%、12.30%和 15.01%；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528.30 万元、1,553.30 万元、1,776.87 万元和 2,118.09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扩大，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难以回收，从而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7、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2 年 7 月 22 日，美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美康有限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180）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3CDAA5F0051），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美康有限未分配利润为-5,280.55 万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改基准日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已消除。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合理用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合理用药行业是关乎民生医疗安全的重要行业，同时也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近年来与合理用药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出台较为频繁，医院电子病历评级、处方管理等政策变动较大，随着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及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合理用药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国家大力推进前置审方的背景下，医疗机构对合理用药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新进入该领域的公司可能会不断增加，再加之原有的竞争对手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可能会

导致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医疗机构的业务需求,有效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则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实际控制人赖琪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曾与广东冠粤、苏州冠泽、东证创新、嘉兴同人、成都生物城、刘乙瑶、成大钜星签署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广东冠粤、苏州冠泽、嘉兴同人、刘乙瑶、成大钜星所涉的特殊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但成都生物城和东证创新涉及效力恢复条款。为此,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不予注册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恢复特殊股东权利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届时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琪,赖琪直接和间接控制 49.86%表决权,且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87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87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498.003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开发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毕文国、贾卫强。

毕文国：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和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另外主办或参与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万商云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项目。

贾卫强：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和负责的项目包括：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叶城肖作为美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叶城肖：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及再融资审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及发债审计、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美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何江、徐嘉、林星扬、徐晶晶、黄橙橙、曾波。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地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623.003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保荐人就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备技术创新性

（1）公司是国内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先行者和领军企业

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临床合理用药领域，是国内最早从事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和产业化的企业之一。1999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以药物相互作用审查为主的单机版软件，命名为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2001 年，公司在进一步完善药物审查的功能和规则的基础上，在国内率先将 PASS 系统嵌入到医疗机构 HIS 系统的医生工作站中，使得 PASS 系统能够自动对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审查，实时提示医生处方（医嘱）中的潜在不合理用药问题，帮助医生降低用药错误风险，有效支持医生的合理用药行为，提升患者用药安全水平。2012 年公司开发完成汇集各类医药知识的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MCDEX，被原卫生部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评估为“已经达到国内最高水平”。

凭借在临床合理用药领域的先发优势和运营经验，公司在临床合理用药领域已经建立长期的领先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覆盖医院 5,300 余家，占全国医院总数比例超过 14%，其中三甲医院 1,2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比例超过 70%；复旦版《2021 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前 100 家医院中，公司产品覆盖 61 家，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根据千里马招标网统计的全国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公开招投标数据，最近四年公司合理用药相关产品中标率均为行业第一。

（2）公司在医药数据和产品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与经验

长期以来，公司密切关注医疗机构业务需求和国家政策变化，不断利用自有的医药知识库来解决医疗服务中的实际问题，在临床合理用药监测、药师前置审方、医药信息查询等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能够精准把握用户业务需求。公司依托于高品质的医药知识库，利用智能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问题处方（医嘱）智能干预技术、合理用药自定义规则引擎等多项核心技术对合理用药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进行高效化、精准化和智能化监测，提高医院的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降低医疗成本，保障用药安全。

公司自主研发的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MK.NET Framework）和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套件系统（MK.Java Framework）能够全面覆盖.NET 版本和 Java 版本产品的开发框架、业务框架、基础组件、业务组件及多种中间件，并为公司各版本产品开发人员提供统一的基础架构和工具，保证公司产品的快速开发和迭代，较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模块的兼容性和开发的快捷性。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软件安全性的要求，对产品进行 Java、C++版本全面升级。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服务，在临床合理用药领域形成竞争优势。

2、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医疗卫生领域应用软件行业，即医疗信息化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公司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公司不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3、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之第（二）款“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的要求，相关指标及其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520.12 万元、3,908.21 万元和 3,952.2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1,380.54 万元，符合第三条之第（二）款的研发投入要求；

（2）**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1.66 万元、15,672.66 万元和 18,548.7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21.27%，符合第三条之第（二）款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4、公司具有成长性

依托于丰富的产品体系、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专业的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2020-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1.66 万元、

15,672.66 万元和 18,548.7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1.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3.95 万元、4,685.73 万元和 6,585.7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8.25%。

近年来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医院全面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将信息化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同时，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化，我国医疗机构全面取消药品加成，药学服务逐步从“以药品为中心”转变为“以患者为中心”，从“以保障药品供应为中心”转变为“在保障药品供应的基础上，以重点加强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参与临床用药为中心”。全国各级医院对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公司拥有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健全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以及深厚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的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进而为公司可持续的成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政策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专业从事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应用软件开发”，系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050401 基础和通用软件开发”，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系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主要为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药师审方干预系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等，均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人就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相关软件著作权清单及文件、主要核心技术清单、相关资质文件和奖项证书以及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验收文件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及其先进性；

（2）查阅发行人相关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

所处行业的特点；复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主要销售合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营业收入及核心产品销售收入情况；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管理制度、研发立项及成果资料、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项目台账，核查发行人研发项目储备情况、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

（3）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文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其行业分类情况，对发行人行业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4）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国家限制的产业领域；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逐条比对复核，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发展良好，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行业目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其主要产品及业务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同时，公司符合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板块定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东兴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180），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政策、市场前景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核查发行人商业模式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业，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琪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系由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8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会议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180）。

经保荐机构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鑫美康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7.34%股份、实际控制人赖琪直接和间接持

有发行人 37.99%股份，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及实际控制人赖琪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致信合创和致励偕行。致信合创与致励偕行皆系由新鑫美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赖琪实际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赖琪控制的上述主体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和实际控制人赖琪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和实际控制人赖琪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琪进行访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赖琪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7.99%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各位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

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向银行进行了函证；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知识库建设、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050401 基础和通用软件开发”，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切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623.0032 万元，本次拟本次公开发行 1,875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拟公开发行 1,87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7,498.0032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180)，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66.17 万元、7,233.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4,685.73 万元和 6,585.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四款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毕文国、贾卫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 5305

传真：010-6655 1629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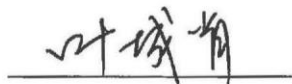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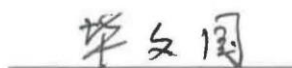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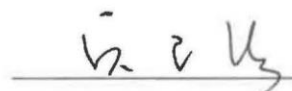


叶城肖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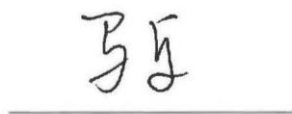


毕文国



贾卫强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 娟

